

##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大气质量改善，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减污降碳等方面相关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金额安排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项目代码:10000014Z145060020001。

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额度详见附件 2、3。请相关省抓紧拨付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城市积极稳妥地做好清洁取暖工作。

三、为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有关省已明确补贴政策的，要按规定及时将补贴拨付到位；拟出台补贴政策，或需进一步完善的，要充分考虑本地区实际运行、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精准施策，体现差异，并向农村困难群体倾斜。有关省清洁取暖运营补贴需求较大的，可使用因素法切块下达资金用于安排补贴支出，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四、请按照《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06号）等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好“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尽快形成有效投资，避免“资金等项目”。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填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5），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报我部和生态环境部审核和下达，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参照中央财政做法，将你省确定后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要同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第一批)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10107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101079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省(区、市)PM2.5浓度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达标率	≥90%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8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及社会资金投入	≥10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带动就业人数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完成2023年全国PM2.5浓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省份（单位）	金额
合计		<b>2101079</b>
1	北京	31982
2	天津	22886
3	河北	346610
4	山西	125435
5	内蒙古	135264
6	辽宁	134326
7	吉林	135368
8	黑龙江	84029
9	上海	3047
10	江苏	0
11	浙江	5331
12	安徽	1693
13	福建	5714
14	江西	6635
15	山东	286298
16	河南	120469
17	湖北	69
18	湖南	7977
19	广东	14046
20	广西	9907
21	海南	6286
22	重庆	9259
23	四川	8538
24	贵州	6227
25	云南	7578
26	西藏	786
27	陕西	113854
28	甘肃	128603
29	青海	92382
30	宁夏	134335
31	新疆	89792
32	兵团	26353

注：相关省份资金分配数含辖区内计划单列市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预算表			
序号	省份(单位)	城市	单位: 万元
			改造资金
合计			1344000
1	北京	北京市	24000
2	河北	秦皇岛市	24000
3		承德市	24000
4	山西	忻州市	24000
5		大同市	24000
6		朔州市	24000
7	内蒙古	包头市	24000
8		呼和浩特市	56000
9		乌兰察布市	24000
10		巴彦淖尔市	24000
11	辽宁(不含大连)	阜新市	24000
12		沈阳市	56000
13		盘锦市	24000
14		营口市	24000
15	吉林	辽源市	24000
16		长春市	56000
17		吉林市	24000
18		白山市	24000
19	黑龙江	齐齐哈尔市	24000
20		哈尔滨市	56000
21	山东(不含青岛)	烟台市	24000
22		泰安市	24000
23		潍坊市	24000
24		枣庄市	24000
25		东营市	24000
26	青岛(单列)	青岛市	56000
27	河南	许昌市	24000
28		商丘市	24000
29		周口市	24000
30	陕西	榆林市	24000
31		延安市	24000
32	甘肃	兰州市	56000
33		临夏回族自治州	24000
34		金昌市	24000
35		武威市	24000
36	青海	西宁市	56000
37		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24000
38	宁夏	吴忠市	24000
39		银川市	56000
40		中卫市	24000
41		固原市	24000
42	新疆	乌鲁木齐市	56000
43		昌吉回族自治州	24000
44	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第八师、第	24000